四川军工民爆行业集中开展工业硝酸铵等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省军工民爆行业中工业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使用、储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按照《四川省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和《2016年四川军工民爆行业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全省军工民爆行业中工业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销售、使用、储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安全隐患，严查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降低经营、储存等环节的安全风险，提高安全监督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全省经营工业硝酸铵企业和使用工业硝酸铵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全省生产储存和使用硝化棉、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军工企事业单位。

三、整治内容

**（一）行业方面。**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情况；各有关市州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部署开展工业硝酸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全大检查工作进展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二）企业方面。**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措施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情况；安全投入、隐患治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工业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控情况；隐患自查自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应急预案完善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等。

四、工作重点

各有关市（州）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详细排查工业硝酸铵经营、储存情况，进一步加强工业硝酸铵的危险特性宣传教育，特别是要督促深刻吸取国内外一系列涉及硝酸铵的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切实强化工业硝酸铵销售、购买、储存、运输和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法规规定销售硝酸铵，督促工业硝酸铵销售企业严格落实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办发[2002]52号）和工业化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 落实硝酸铵销售、购买许可审批和流向信息登记制度。严格工业硝酸铵的运输安全管理，严禁与禁忌物混装混运。

加强工业硝酸铵储存管理。对所有工业硝酸铵销售企业储存场所开展定量风险分析，核定储存量和周边安全距离。彻底整治工业硝酸铵储存场所安全条件不合格、超量储存、违规混存、超高堆放、野蛮装卸等行为。严格执行工业硝酸铵集装箱应实行直装直取、不准在港区内存放的规定。

加强液态硝酸铵的使用管理。各液态硝酸铵销售企业和工业炸药生产企业应加强对液态硝酸铵的卸料、储存系统的安全管理力度，建立健全液态硝酸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以及液态硝酸铵从业人员培训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预防泄漏应急措施；要充分认识考虑到硝酸铵溶液在贮存过程需要有保温、加热搅拌等操作过程的安全问题，减少处置管道结晶堵塞可能带来的安全问题。

加强硝化棉、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和使用管理。各有关军工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对本单位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研究提高硝化棉包装质量的措施，防止流通过程中包装损坏，并落实硝化棉储存环节的温度监控和降温措施；要严格硝化棉、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管理，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管理，开展风险辨识，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措施）。

五、工作步骤

（一）企业自查 (5-7月)。各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自检自查自纠活动，查摆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闭环管理，并将自查情况于7月底前报县、市和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部门。

（二）行业检查(8-9月)。各市（州）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辖区有关企业进行行业检查，对企业前期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明确整改时限，彻底消除隐患。凡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的，要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三）政府督查(9-10月)。省国防科工办将对有关市州进行的专项整治情况开展督查。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落实。各市（州）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务求实效长效。

（二）强化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各民爆物品生产企业要将此次专项整治与去年11月至今年3月开展的“四川省民用爆炸物品集中开展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和 “全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认真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三）各单位要加强对专项整治的跟踪督促指导检查，及时解决专项整治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有序推进。

各市（州）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对开展清理整顿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正确对待存在不足和问题，并于11月1日前，以书面及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我办。

民爆监管处：028-86750591，86743887（传真），

sc-mbb@163.com

安全监管处：028-86755831

028-86510591、86784360（传真）

jokisscat@163.com